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4072号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工修复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工修复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建工修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毅彪
注册号:51010120148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况永宏
注册号:360100300005

报告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文注册，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6.41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304,214,943.6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9,250,943.39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12,774.34元（包括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669,811.33元、律师费1,605,301.84元、验资及审计费4,880,989.46元、发行手续费456,671.7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351,22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1009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30,472.68	30,472.68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3.48	6,803.48	京朝阳发改(备) [2020]43号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1,329.95	1,329.95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58,606.11	58,606.1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625,300.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30,472.68	2,296.44	7.5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3.48	166.09	2.44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1,329.9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	-
合计	58,606.11	2,462.53	4.20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863,717.73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8,458,057.36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8,458,057.3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92,452.83	1,892,452.83
会计师费用	4,880,989.46	4,880,989.46
律师费用	1,227,943.36	1,227,943.36
发行手续费	456,671.71	456,671.71
合计	8,458,057.36	8,458,05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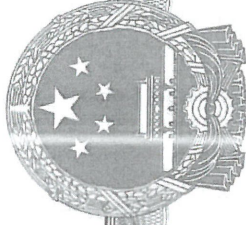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即“若因经营需要、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或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卷 [2021] 4072 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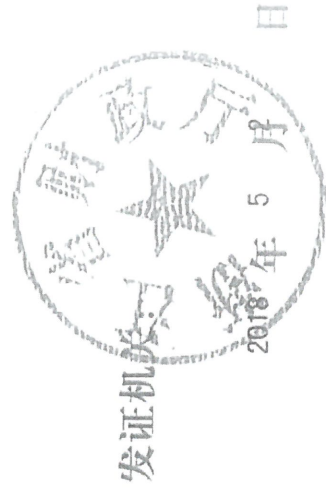
月9

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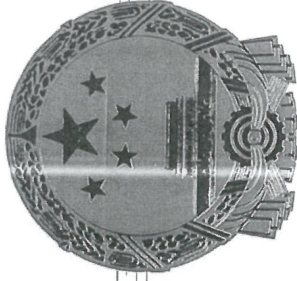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卷[2024]第[]号(仅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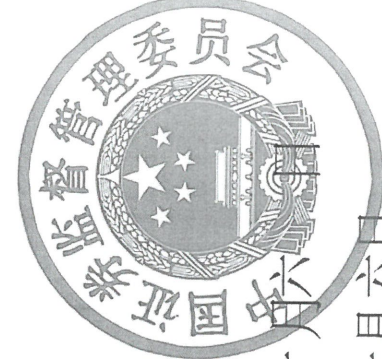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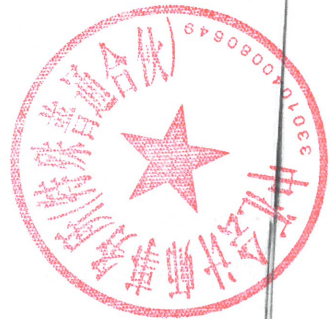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系统, [2021]4072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罗毅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年9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6409173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合格，自 2017 年起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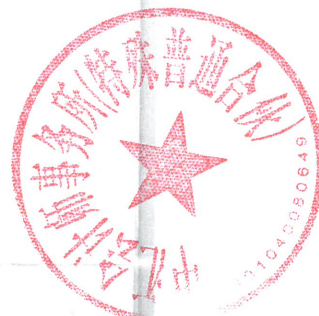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10101201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冯永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7011173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2.2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况永宏
证书编号：360100300005

北京注册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7年 2月 1日

证书编号：36010030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年 6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